

滦州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财政新增加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方案

根据唐山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落实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有关要求的通知》（唐扶办发〔2019〕11号）文件“坚决落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省指标要求”以及“坚决落实产业扶贫资金投入考核要求”的精神，为实现我市专项扶贫资金和产业扶贫资金双增长，经研究，决定2019年财政新增加专项扶贫资金122.48万元，用于产业扶贫。为发挥新增加专项扶贫资金的作用，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如下：

一、使用方向及标准

2019年财政新增加专项扶贫资金用于贫困户产业扶贫，每户0.16万元。

二、确定产业扶贫项目

2019年财政新增加专项扶贫资金确定用于滦县顺和畜牧有限公司“奶牛标准化养殖项目”、滦县宗喜现代农牧有限公司“滦县宗喜高效农业种植项目”、滦县鸡冠山生态农业产业园“滦县鸡冠山生态农业产业园项目”、滦县新希望种植专业合作社“高标准温室大棚蔬菜高产项目”，采取委托帮扶的模式开展产业扶贫。

(1) 滦县顺合畜牧有限公司“奶牛标准化养殖项目”30.24万元，覆盖贫困户189户，（古城街道42户、响哩街道35户、滦城街道112户）

(2) 滦县宗喜现代农牧有限公司“滦县宗喜高效农业种

植项目” 29.44 万元，覆盖贫困户 184 户，（雷庄镇 25 户、东安各庄镇 90 户、油榨镇 69 户）

滦县鸡冠山生态农业产业园 “滦县鸡冠山生态农业产业园项目” 14.4 万元，覆盖贫困户 90 户（杨柳庄镇 34 户、王店子镇 41 户、九百户镇 15 户）

滦县新希望种植专业合作社 “高标准温室大棚蔬菜高产项目” 48.8 万元，覆盖贫困户 305 户，（茨榆坨镇 106 户、榛子镇 133 户、小马庄镇 27 户、古马镇 39 户）

2019 年财政新增加专项扶贫资金由贫困户所在镇（街道）与项目实施企业同意签定《委托帮扶补充协议》，明确资金使用范围、贫困户收益比例、收益拨付方式方法等。

三、收益比例及拨付方式方法

新增加的产业扶贫资金的收益比例按照第一年 10%、第二年 11%、第三年 12%的比例计算。采取按月平均拨付的方式，每月 28 日前由企业直接拨付到贫困户账户。

四、保障措施

召开滦州市产业扶贫联席（扩大）会议，明确资金使用方向、确定产业扶贫项目，确定协议签订方式、收益拨付方式。由各镇（街）提出资金申请，农业农村局根据各镇（街）申请将资金拨付到各镇（街），由各镇（街）将资金拨付到相关企业。

